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重庆长江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淦伟与被告武胜喜佳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，重庆长江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重庆寰浩冶金材料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（2025）渝0104民初4158号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程序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的次日上午9时30分（如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四法庭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